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美尚生态”）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美尚生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8号《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完成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82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77,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16,6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承揽工程项目时需要垫付资金，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工程施工规模及成长状况。

随着公司各区域市场开拓加速，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

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为 217.50 万元（按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